

## 短新闻

## 平安集束

## 缤纷暑期法治随行

通讯员 李兵辉 叶晓莉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司法所联合反邪、禁毒等单位,走进街道“银天书院”,组织开展了一场形式多样、内容多彩的暑期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现场,工作人员播放了《小法科科历险记之<世界末日的传说>》《反邪防邪 从小做起》等影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仿真毒品,讲解毒品的种类及危害;围绕暑期常见的溺水身亡、交通事故等安全情形以案释法;邀请小朋友自导自演了一场以“诈骗分子谎称小朋友受伤骗取家长钱财”为背景的情景剧;介绍了“护苗2021—绿书签行动”相关内容;并以“红绿灯”作引子,讲解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整个普法活动共设6堂课,旨在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增强防毒反邪、预防犯罪等意识。活动结束时,小朋友还用绘画的形式回顾了课堂中学到的知识。



## 启用征体检站

通讯员 杨玲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滨江区正式启用区征体检站,该站将承担全区春、秋季征兵目测初检工作。

据悉,该站面积约3000平方米,滨江区人民政府投入专项经费30万元,由浦沿街道进行前期整合改造,区人武部按标准配置相关科室。体检站的正式启用,有效解决了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征体检场地问题,也为下一步建立相对独立、规范的征体检场所提供了典范。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9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碧洋清1”船;船籍港:洋浦;船舶类型:油污水处理船;总吨位:318;净吨位:178;总长:40.16米;船长:36.00米;型宽:7.60米;型深:3.50米;建造完工日期:2011年12月29日;船舶制造厂:泰州市海陵区北郊钢质船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螺农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

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黄)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6(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8月11日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全部转让给王瑾(身份证号332601197207310321,电话18957628651)所有,请你向王瑾履行上述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秦一维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潘建兵(身份证号331004198201130311):  
本人对你享有的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执2368号案件中你未履行的债权(包括本金、律师费、利息、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

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

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 仲裁公告

杭州佳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905号申请人商明胜与被申请人杭州佳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1年11月5日下午14:30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56号锦绣大厦七楼第一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上海金吉鸟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浙江嘉南湖劳人仲案(2021)181号申请人王贵等10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9月16日14时30分在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2楼218室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9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岱渔15318”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总吨位:176;净吨位:62;船长:37.5米;型宽:6.8米;型深:3.2米;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03月15日;船舶制造厂:岱山县东港船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高亭牛头岛江南村新渔港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

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

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8月11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2021年5月19日)	欠息(截至2021年5月19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175931252.31	106960310.63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金港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中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鼎德源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	宁波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42136352.17	42106454.75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523664.24	0	袁维芳、刘亚玲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NB01CZ210726-202104;日期:2021年7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681194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

司联系电话:1388444777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

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

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单列仅显示截至2020年12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

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应由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623.606134	2774.422333	慈溪市众鑫化纤有限公司、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罗慰民、罗利群
合计		7398.028467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履行清偿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